



立法會CB(2)768/15-16(03)號文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葉主席:

跟進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就《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草案》)，政府曾就委員會上提出的問題作回覆，然仍有需要作進一步的解釋，現有以下問題，敬希政府作出回覆:-

從電腦截取電郵內容

1. 本條例賦予執法機構權力，可截取電郵內容，請以圖解方式說明(包括顯示傳送過程和截取點)，在使用大氣電波傳送時，從目標的電腦/電訊系統的截取方法為何?是否需要裝置“電腦程式”，若是，是裝置在目標的電腦或網絡服務供應商的電訊系統之內或兩者均可?
2. 自法例生效以來，當局曾否向小組法官申請授權或申請確認授權(如需要)，以截取電郵內容，如有，曾有多少申請宗數，當中有多少獲法官發出授權或確認授權，涉及多少個電郵地址?有多少宗申請不獲批准?
3. 當局可否向網絡服務供應商查詢，他們曾否遭本港的執法機構向其提出，要求取得個別人士的電郵內容，若有，結果為何?

從手提電話截取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軟件的通訊內容

4. 政府官員於2015年12月15日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就截取whatsapp及其他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內容而言，為防罪及偵查罪行的目的，執法人員是完全可依據本條例賦予的權力，以截取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內容，就此，請詳細解釋，如何據本條例做得到，並以圖解方式說明(包括顯示傳送過程和截取點)，在使用大氣電波傳送時，從目標的手提/電訊系統的截取方法為何?是否需要裝置“電腦程式”，若是，是裝置在目標的手提電話或電訊公司的電訊系統之內或兩者均可?
5. 自法例生效以來，當局曾否向小組法官申請授權或申請確認授權(如需要)，以截取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內容，如有，曾有多少申請宗數，當中有多少獲法官發出授權或確認授權，涉及多少個手提電話號碼?有多少宗申請不獲批准?

6. 當局可否向電訊公司查詢，他們曾否遭本港的執法機構向其提出，要求取得個別人士的社交媒體或即時通訊內容，若有，結果為何？

行政長官命令截取任何訊息

7. 據《電訊條例》第 33 條，為執行不時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發出或續期的訂明授權提供便利，行政長官可命令截取任何類別的訊息，就此，自《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生效以來，行政長官有否行使這權力，發出有關的命令，若有，曾發出多少次，截取的訊息類別為何，有否包括實線電話、手提電話的通話內容，以及電郵和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軟件的通訊內容？

已被“逮捕”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影響評估”

8. 據委員會文件編號 CB(2)214/15-16(01)第 45-46 段，政府表示，根據《實務守則》，負責截取/秘密監察的人員在目標人物被逮捕後，如認為無需繼續該行動，就須終止該行動，並提交報告，但如認為需繼續該行動，便須評估對會藉繼續行動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影響評估”)，以便當局決定是否撤銷授權。就此，負責人員是以甚麼考慮因素決定目標人物已被捕後，是否仍需要繼續該行動，《實務守則》有否明確列明？
9. 政府又表示，“逮捕”並不只限於香港境內，政府如何界定在大陸境內的“逮捕”，當負責人員知悉目標人物被大陸執法人員帶往內地遭拘留，以協助調查，不知何時返港時，負責人員是否知悉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而需要執行第 58 條及相應的《實務守則》？
10. 據委員會文件編號 CB(2)214/15-16(01)第 47 段，政府表示，《條例》並無規定，載明目標人物如被調查但未遭逮捕時亦須進行“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影響評估”，但如出現對這類評估的關鍵性變化，須立即提交報告，小組法官可視乎最新情況施加條件，而這些條件，在《草案》建議新加的第 58A 條中規定。就此，當負責人員知悉目標人物已被逮捕，這是否屬於關鍵性變化，而有關程序，包括提交 REP-11 報告或 REP-13 報告，以至第 58A 條是否適用？
11. 就以下例子，包括目標人物已被法庭禁止離境，或已被執法機構邀約「協助調查」，或其住宅或公司已被執法機構搜查，或其所有銀行戶口已遭執法機構全面凍結，這些例子是否屬於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而須按第 58A 條作出報告，並須按《條例》附件 3 在申請法官授權或行政授權續期時列明？REP-11 報告或 REP-13 報告是否適用？若是，會否都把上述例子列入《實務守則》之內？

即時銷毀資料

12. 就委員會文件編號 CB(2)214/15-16(01) 第 15-16 段，關乎執行第 23(3)(a) 及 26(3)(b)(i)，以及 24(3)(b) 及 27(3)(b) 而需要即時銷毀資料的個案，自《條例》生效以來，各出現了多少次？就第 15-16 段載述的情況，在銷毀前，現時會否先交由專員或法官小組查看，若否，原因為何？

檢討人員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

13. 就委員會文件編號 CB(2)214/15-16(01) 第 43-44 段，當檢討人員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的理由存在，他在安排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程序時，是否會以書面通知的形式，命令負責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員終止該行動，並會否訂明時限？

訂明授權失效後仍未取出器材

14. 就委員會文件編號 CB(2)443/15-16(01) 附錄 III 第 9-11 段，在訂明授權失效後而仍未能取出器材，有關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根據《條例》第 33 條，在訂明授權失效時，提出申請器材取出手令，請舉例子說明，而會在甚麼情況下，不提出申請器材取出手令，請舉例子說明。當局會否在《實務守則》內列出相關例子？
15. 小組法官發出訂明授權時，亦同時授權取出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使用的任何器材，法官是否可在訂明授權內施加條件，規定在訂明授權失效後，如仍未能取出有關器材，有關人員須在指定期限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續期或申請器材取出手令？
16. 根據《條例》，“器材”的定義包括“電腦程式”，自法例生效以來，當局有否向小組法官申請在目標的電腦或手提電話，授權裝置、使用“電腦程式”，以進行截取/秘密監察行動，若有，曾有多少宗申請，其中有多少宗獲批准，有多少宗在授權屆滿前/後遭取出？

違反專員要求的刑事罰則

17. 委員會曾討論，當專員按《條例》規定要求執法機關提供資料，包括受保護成果時，若有關人員銷毀有關成果或違反專員有關的要求時，該行為須訂為罪行，最高可判監 2 年。就此，當局得悉專員有何意見？
18. 若有關人員違反專員的要求而沒有向他提供有關資料，而又未足以被控「公職人員失當行為」的情況下，將可能有哪些紀律懲處？過去，曾否出現違反專員要求而沒有向他提供資料，若有，結果為何？
19. 政府曾表示，過去有 60 名公職人員因違反《條例》或《實務守則》而受紀律懲處，最高是停止升職幾年，請按不同懲處類別（例如書面、口頭警告），提供該 60 名公職人員遭懲處的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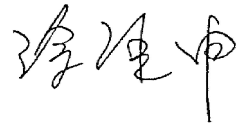
處理關鍵性不準確資料及出現關鍵性變化的情況

20. 《草案》建議，遇上關鍵性不準確資料或出現關鍵性變化時，須提交報告，以決定是否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而該項撤銷對訂明授權在撤銷前的效力，不具任何追溯力，在這之前取得的受保護成果仍被視為合法取得，由撤銷至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取得的資料，應不得使用，這是否包括使用該資料而輸入執法機構的情報系統內的內容，也會被封鎖，不得再被使用，甚至會被刪除？
21. 執法機構如發現有不準確資料的情況，現時有機制或在《實務守則》內有否任何規定，要求負責人員把先前取得的不準確資料，如已輸入情報管理系統，須盡快切實可行範圍內，從該系統中刪除？例如負責人員知悉先前取得目標人物是某毒犯的兄弟的資料是錯誤的，則執法機構會否盡快在情報管理系統中刪除這錯誤資料？

《實務守則》的資料

22. 就《實務守則》而言，最新版本是於何時更新，可否向委員會提供最新版本的《實務守則》，又或把最新版本的《實務守則》上載於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網頁上，方便委員和公眾查閱？

如有查詢，請聯絡議員助理鄭慕貞女士，電話：28699530。謝謝！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謹啟

2016年1月12日